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635号

申请人：刘某燕，女，汉族，2000年5月2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伍某成。

申请人刘某燕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某燕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9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5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7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549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客服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下班后接到主管通知明天不用来上班而离开，工作期间总共出勤 18 天（含 9 月 17 日中秋节出勤），工资已结清，中秋节加班费则未支付。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工资条、排班次（表）、微信聊天记录、仓库场地照片、工作系统客服数据截图、微信转账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经审查，上述证据未反映被申请人的关联信息。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的招聘信息发布在 BOSS 直聘平台上，其朋友看到后拉上其一起去见工面试，故其并没有在 BOSS 直聘上与被申请人联系的沟通记录，其面试地点与工作地点均在广州市海珠区精神和味对面 2 楼仓库，对其进行面试的系被申请人的合伙人周某，其没有在被申请人处办理入职手续，日常工作由主管安排及管理，向其发放工资的则是另一名合伙人，其并不清楚主管与另一名合伙人的名字，也不认识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经查，被申请人的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显示股东为伍某成，主要人员信息有陈某梅（监事）、伍某成（经理、执行董事）。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负首要举证责任。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来看，未反映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从申请人自述的用工情况来看，申请人的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对其进行用工管理及发放工资的人员，亦未反映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以上查明之事实情况不足以认定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与被申请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关系。鉴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申、被双方之间具备《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采纳。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加班费，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覃文珍